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公司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公司监事：

刘建图、张馥香、吴卫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